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杨峰、杨莉、张景瑞、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派斯菲科2021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一、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12,000万元、18,000万元、22,000万元。业绩补偿方式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

二、派斯菲科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885号），派斯菲科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09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的目标，与业绩承

诺相差 1,591 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斯菲科多次受新冠疫情冲击，原料血浆采集及产品销售均受到影响，派斯菲科积极抗击新冠疫情，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350 万元，同比增长 39.70%，但总体受发货周期和疫情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成承诺业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同比增长 35.29%，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实现了较好增长。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影响

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派斯菲科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测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号第 0763 号），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 10,318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已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损益。

四、公司后续措施

鉴于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加快派斯菲科新单采血浆站建设及验收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及拓展力度，为派斯菲科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